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〔2025〕33号

当事人：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赵运良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，44072119691223****

你非法占用土地一案，我街道于2025年7月6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会处行听告字〔2025〕101号），对此，你在法定时间内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〔2025〕101号），均无法送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〔2025〕101号）（本公告将在网址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公布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〔2025〕101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5年8月2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会处行罚字（2025）101号

当事人：

姓名：赵运良（身份证号：44072119691223****）

本单位于2025年5月20日对你涉嫌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未经合法批准，于2024年期间在新会区会城都会村千亩围（土名）地块搭建建（构）筑物并进行经营（钓虾场），占用土地面积2198平方米。地块土地规划用途为园地（农用地），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以上事实有《视听资料/电子数据》《询问笔录》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土地规划用途审查表》《地类分析结果》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本单位于2025年7月6日向你公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会处行听告字（2025）101号）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对此，你在法定时间内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土地类序号5）裁量标准的规定，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2198平方米土地；
2. 限期15天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搭建的建（构）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3. 对非法占用的园地（农用地）处以300元/平方米罚款，即罚款659400元（大写：陆拾伍万玖仟肆佰元）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会区非税收入本级国库，账号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及《新会区非税收入转帐须知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5年7月16日